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生泰丰”、“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文件。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年3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进行了制度规范，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相关网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地址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sjz.gov.cn/

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4、核查公司及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

5、取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所列网站，将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逐一输入检索；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同时，经查阅公司、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信用信息公开专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银保监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 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 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
----	--------	---

		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

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发起人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除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在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和实施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至主管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部门完成备案程序，该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1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张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马运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志刚变更为马运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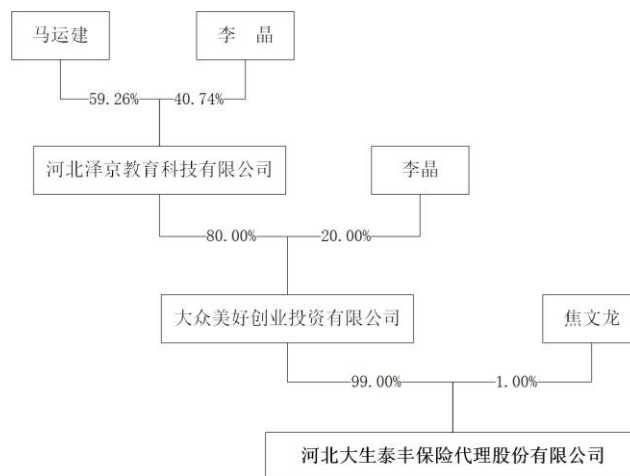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大众创业、泽京教育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及关于股权代持的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生泰丰99.00%的股份，为大生泰丰的控股股东；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众创业80.00%的股权，为大众创业的控股股东；马云建持有泽京教育59.26%，为泽京教育的控股股东；从股权控制关系看，马云建通过控制泽京教育间接控制大众美好，进而实际控制大生泰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

A、根据大生泰丰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大众创业持有公司99%的股份；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述制度安排，大众创业持有大生泰丰99.00%的股份，依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可以决定大生泰丰的人事任免并控制大生泰丰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为大生泰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根据大众创业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泽京教育持有大众创业8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经查阅公司章程，章程第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算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泽京教育从股权、表决权及人事任免上能控制大众创业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为大众创业的控股股东。

C、根据泽京教育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马运建持有泽京教育59.26%的股权，为泽京教育的控股股东。经查阅泽京教育的公司章程，其在股东会职权、表决权、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命等方面与大众美好作出相同的制度安排。马运建作为泽京教育持股59.26%控股股东，有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任命。

综上所述，马运建作为泽京教育的控股股东，根据泽京教育的《公司章程》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及高管层人员选任；马运建作为泽京教育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能够对泽京教育的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决定性影响。泽京教育作为大众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大众创业的《公司章程》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及高管层人员选任；马运建作为大众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能够对大众创业的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决定性影响。大众创业作为大生泰丰的控股股东，根据大生的《公司章程》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及高管层人员选任。从公司章程的制度安排看，马运建通过控制泽京教育间接控制大众美好，进而实际控制大生泰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对马运建、李晶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不存在关于表决权、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

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

4)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均由马运建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大众创业出席，由马运建代表大众创业投票，并对股东大会结果进行确认。股东大会会议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部分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回避，全部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马运建持有泽京教育59.26%的股权，泽京教育持有大众创业80%的股权，即马运建能够通过泽京教育实际控制大众创业。同时，马运建作为大众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能够提名大众创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董事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由马运建、焦文龙、武欢、蔡雪静和王涛5人组成，其中焦文龙、马运建、武欢3人为股东大众创业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规范经营过程中均能够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马运建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能够对董事会职权内的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享有一定提案权和决策权。

6) 监事会

马运建持有泽京教育59.26%的股权，泽京教育持有大众创业80%的股权，即马运建能够通过泽京教育实际控制大众创业。同时，马运建作为大众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能够提名大众创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监事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由刘富盘、马瑞军和姚鹏力3人组成，除职工监事姚鹏力为职工代表代表大会民主投票产生外，监事刘富盘、马瑞军均由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事项，认定马运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有限公司股东要2人以上50人以下，为了避免不符合规定，王力鑫以其母亲跟姨母三人的名义，即以王力鑫、黄淑芳、黄淑芬的名义设立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全部股权转让款均由大众创业直接支付给王力鑫。

根据对黄淑芳、黄淑芬的访谈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黄淑芳、黄淑芬的出资款实际由王力鑫支付，两人仅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股权转让也是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力鑫的指示进行。黄淑芳、黄淑芬分别出具承诺“自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曾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人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王力鑫持有；本人已按照王力鑫要求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了代持关系，本人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王力鑫之间对该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对该股权亦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访谈股东代表焦文龙及泽京教育股东马运建、李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代持事项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

代持事项；王力鑫与黄淑芳、黄淑芬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解除过程合法有效，各方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准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13、历史沿革中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属于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核查分析公司历史沿革中各类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措施。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书面报告文件、保险中介机构系统；
- 3、工商局、银保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公司设立时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河北保监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已出具《关于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冀保监中介[2009]57 号），批准有限公司设立。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248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已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综上，公司的设立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公司的历次变更

公司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变更 3 次，股权转让 3 次，名称变更 2 次，住址变更 1 次，组织形式变更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变更事项
1	2012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	2013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3	2016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4	2016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5	2016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6	2017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7	2017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8	2018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地址
9	2018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0	2019 年 3 月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09 年）、（2013 年）第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四）变更主要股东；（五）变更注册资本；（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七）修改公司章程；（八）撤销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发布的保监发〔2015〕78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已无法律依据。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申请人收到许可

证后，方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四）变更主要股东；（五）变更注册资本；（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七）变更组织形式；（八）分立、合并；（九）修改公司章程；（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公司前述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均已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涉及工商变更备案的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涉及保监会报告的，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保监局提交书面报告，不需要进行备案/审批。

同时，公司已取得河北省银保监局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至今未受到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已取得审批，公司历史沿革中各类变更事项已书面报告银保监会，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16、关于公司商标问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使用的商标来自股东的授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公司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事项，并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
- 3、核查《无偿使用授权书》、《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 4、取得大众创业的声明；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经股东大众创业授权可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范围
1		21744722	大众创业	2017.12.14-2027.12.13	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资本投资；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基金投资；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担保；
2		21744774	大众创业	2017.12.14-2027.12.13	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资本投资；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基金投资；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估价；担保；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销售代理，公司在上述商标核准的范围内使用其作为公司标志，用于公司网站、服务的宣传。鉴于大生泰丰目前的客户群体选择保险代理公司更侧重于其服务质量、延伸服务和创新服务，因此使用的商标会是客户产生对公司服务的认可、认同感，但对公司的经营并不具有主导地位，该商标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仍是依赖于股东及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而非商标的价值或影响力；但公司在进行商标宣传过程中，能够建立品牌知名度，同时品牌知名度也将随着公司发展而提高，从而使得商标得到增值，将来上述商标可能成为公司依赖的重要资源。

由于大众创业是一家综合性控股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由大众创业申请商标后授权大生泰丰无偿独占使用相关商标作为公司标识，因此商标未能投入公司使用。

为避免上述商标造成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大生泰丰已与大众创业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大众创业将注册号为 21744722、21744774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大众创业出具声明：“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无偿

使用授权书》继续有效，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无偿使用商标直至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公司尽管需要使用大众创业持有的部分商标，但鉴于大众创业已经与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且在转让程序办理期间继续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商标，故不存在公司不能取得或继续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的完整及独立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国家商标局核定范围内充分使用上述商标，虽然因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原因导致上述商标暂未登记到公司名下，但目前大众创业已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能够确保长期合法使用商标且尽快取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情况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实、列示公司（分公司）业务须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对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业务环节、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行业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应遵循的法律法规；
- 3、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工商档案、企业征信报告、营业执照、合法合规证明；
- 4、查阅公司的业务许可证；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实、列示公司（分公司）业务须遵从的主要

行业法律法规规范；

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销售。

上述业务需遵从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5.04.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2014.08.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包含十个方面：总体要求；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2018.02.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8 修正）	对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资格核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017.05.0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一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导向，充分发挥保险产品和保险资金的

			独特优势。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的理念，通过深化改革、支持创新、回归本源、突出主业等方式，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不同需求。三是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依法合规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实现商业可持续。
2017.01.2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对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进行了规定。
2016.09.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	保险中介机构应该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注册资本实施托管，职业责任保险足额有效，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2016.05.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求对非法宣传、推介、招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的行为予以查实、取缔和处罚，打击“境内签单、境内承保”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要求查处“境内介绍、境外签单、境外承保”变相到境内非法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
2016.0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该规定对各个派出机构在机构、人员以及业务方面的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并且明确了与其他规章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监管法制体系的和谐一致。
2015.10.2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2015 修订）》	明确了保险机构的保险代理人不得销售除保险产品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2015.10.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修订）	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机构管理、资格管理、保险代理关系管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5.09.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	为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着力完善准入退出管理，鼓励推动变革创新，强化自我管控，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建设、信息披露
2015.08.0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取消对于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的前置审批程序，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要求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在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2015.08.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资格考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5.7.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就经营条件、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4.02.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4 修订）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授权，对公民、保险机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申请，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2013.05.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针对《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规定了其注册资本金不足 5,000 万元时的业务经营范围。
2013.04.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去第十二条。
2013.01.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2013.01.0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管理责任进行了规定。
2012.09.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2011.09.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对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流程进行监管。
2010.11.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2010.09.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2008.12.3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立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十四个指标，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依据评估结果将其归入特定监管类属，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方法。
2007.06.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保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2007.04.1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注：1、上述表格中仅列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对已修订或废除的，不再列示；

2、上述列示的法律法规规范系通过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以及银保监网站

(<http://www.cbrc.gov.cn>) 等网站检索获取，无法保证检索的完整性。

(2) 对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业务环节、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1) 公司（分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2	焦文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八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经核查大众创业的工商档案、企业征信报告、营业执照，焦文龙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股东的《资金来源合规性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及《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并查询信用中国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后，本所律师认为，大生泰丰的股东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投资企业、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且焦文龙非公务员身份、高校领导身份、党政干部，其近亲属亦非以上身份，可以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股东，焦文龙作为公司的高管，其投资公司已经过

股东会同意。

2) 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保险中介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大生泰丰提供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任职资格批复情况如下：

A、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冀保监许可（2017）171 号《关于焦文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焦文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B、2017 年 9 月 27 日，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冀银保监复（2017）877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李文如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李文如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C、2019 年 1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文件冀银保监复（2019）75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武欢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武欢的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李文如担任分公司负责人，大生泰丰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焦文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任职行为属于公司内部调任，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根据大生泰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保险中介监管系统网站核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生泰丰 3 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根据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于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2018年7月13日），第三十二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调整、免除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将不再审批，实行备案制，其余4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已进行备案。

3) 公司业务

A、经营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 保险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52 保险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门类中的“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一级行业“16 金融”中的“16121010 保险业”。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2218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的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的要求。

B、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在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已与被代理的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C、职业责任保险、保证金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已在商业银行中缴存了保证金，缴存比例符合法定要求。

D、执业管理

根据《保险法》（2015）的修正规定，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 号），已取消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保险销售（代理）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根据 2015 年 8 月 18 日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 122 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招聘入职、离职、岗位职责、员工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奖惩办法、销售流程、培训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并按照保监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岗前培训，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藁城、晋州、宁晋县、平山分公司销售主要由团队型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实现，具体为公司在当地设立大生泰丰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实际为保险销售个人代理人团队，在合同授权范围内，以团队形式在大生泰丰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内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即在大生泰丰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配备的保险系统出单），从而完成保单销售。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2018 年 7 月 13 日），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其中，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与其他个人保险代理人组成团队，接受团队的组织管理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则是指不依托任何团队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由此可见，监管部门从监管立法的角度，对团队型的个人保险代理人持鼓励态度。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既符合现行规定，也符合行业监管改革导向。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登记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不会面临处罚风险。

E、禁止行为

依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禁止性行为如下：第四十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一）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误导性销售；

（三）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五）虚构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保险佣金；

（六）虚假理赔；

（七）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八）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 动；

（二）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三）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

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四）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第四十七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坐扣保险佣金。

第四十八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第四十九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经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为；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行为；不存在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公司及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费或者保险金，给予或者承诺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不存在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及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行为；未曾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不存在坐扣保险佣金行为；不曾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没有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

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没有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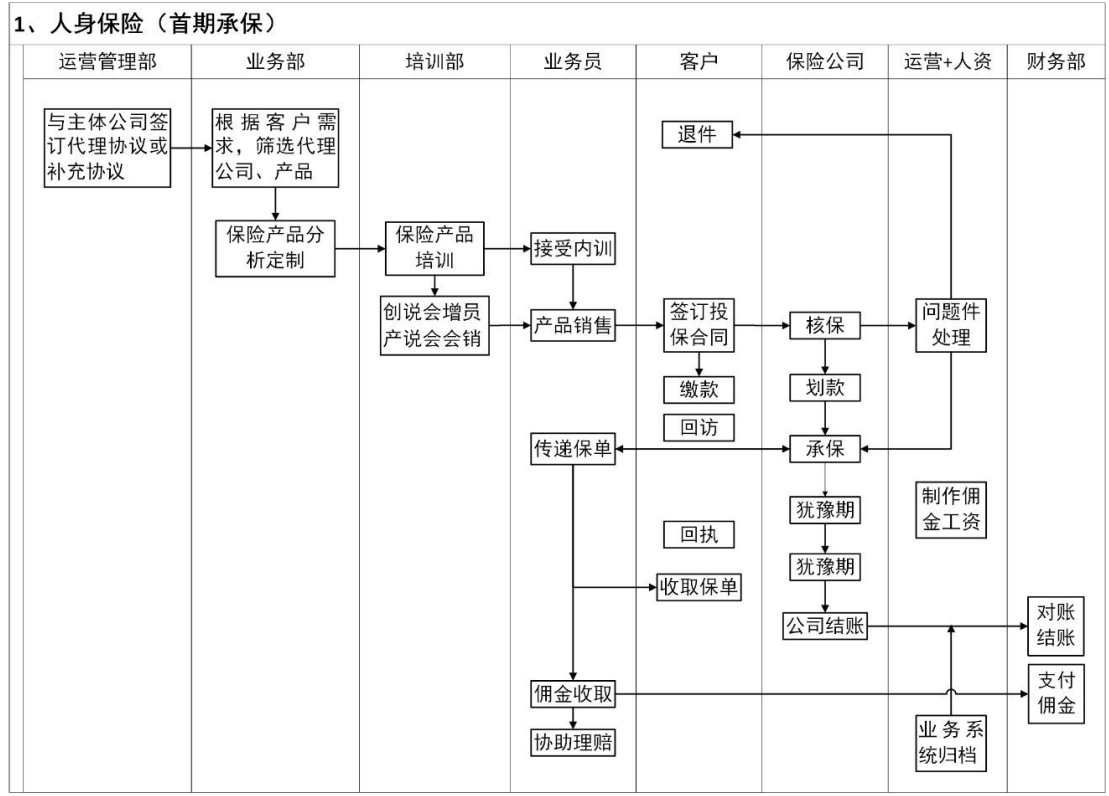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劳动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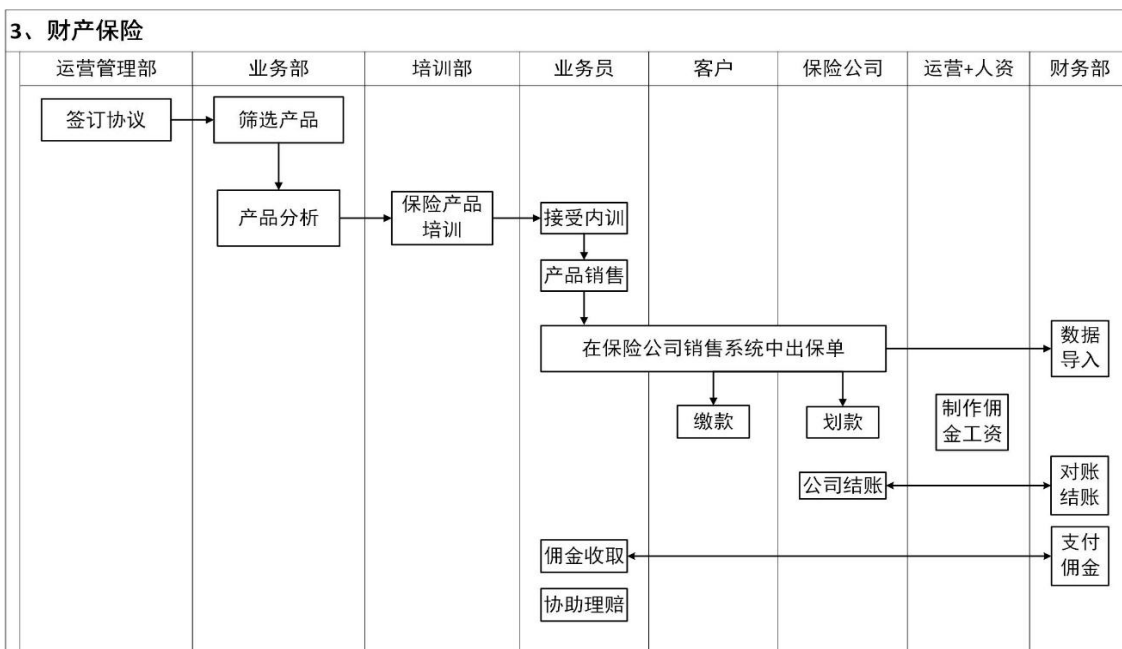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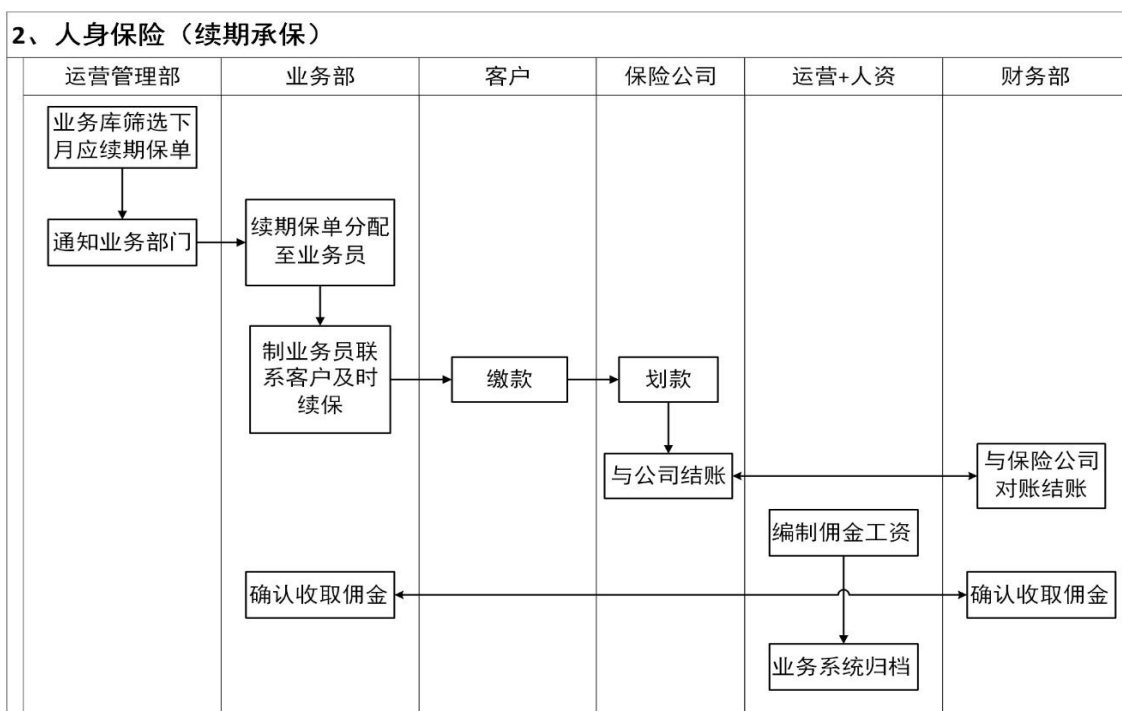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4) 业务环节、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A、保险代理业务环节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环节如下：





公司业务流程如上图所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均不存在冲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题（2）“3）公司业务”部分。

B、互联网保险业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并无互联网保险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环节合法合规。公司未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春晓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学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学明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程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程成

2019 年 8 月 16 日